#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本局109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海報(中、英文版)及活動辦法各1份,請參鴃C

## 學務處

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20/2/18 9:18:17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,詳如活動辦法,摘錄如下:
- (一)畫作繪製內容:參賽者將統一發票兌獎新制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 雲端發票自動化對獎、地方稅3大稅(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)開徵訊息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 繳稅管道、重要稅制及稅政為主題自訂題目,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- (二)活動期間:即日起至109年5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- (三)參加資格:桃園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3至6年級學生及本市滿15歲以上居民(具中華民國國籍者)。
- (四)競賽方式:一律用四開畫紙繪製(直式、橫式皆可)完成後,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(由本局掣發收據)或掛號(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)郵寄。
- (五)收件地點:本局服務科及各分局股務行政股。
- (六)早鳥參賽獎:凡於109年4月30日前交件,即可獲得參賽獎品(數量有限,送完為止)。
- (七)參賽組別及獎項: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組,得獎者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(國中組得獎學生已列入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依據,給分標準特優(6分)、優等(5分)、佳作(3分)),其獎項及名額如下:
- 1、國小組
- (1)特優獎3名: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- (2)優等獎8名: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- (3) 佳作獎20名: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- 2、國中組
- (1)特優獎1名: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- (2)優等獎3名: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- (3) 佳作獎10名: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- 3、社會組
- (1)特優獎1名: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- (2)優等獎3名: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- (3) 佳作獎10名: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- 4、詳情請洽本局網站https://www.tytax.gov.tw查閱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5/4/12 4:11:35 - 1